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G

大会,

铭记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

对占领国以色列最近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所施加的暴行,深感震惊,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以色列公然违反《日内瓦公约》,有计划地压制并关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大学,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育计划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碍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业务的有效进行;

5. 请秘书长在1984年年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H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0年6月5日第471(198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各地市长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起诉,

又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G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88G号决议,

再次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⁶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其中规定: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该《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1. 对占领国以色列三年来未能逮捕和起诉暗杀未遂犯深表关切;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把调查该暗杀未遂事件的结果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8/8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0日第37/89和37/90号决议,

深信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交流的聚会点,

重申国际合作为增进和维持外层空间的探索及和平利用而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意识到需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惠益，以便有秩序地增进各种有利于全人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外空和平探索和应用，以及有助于本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国家和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的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37/9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¹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签署各项关于外层空间使用的国际条约¹²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继续：

(a) 努力拟订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审议增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的可能性；

(c) 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问题，除其他外，考虑到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

4.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成功地制订了关于在载有核动力源的航天器发生故障时发出通知的方式和程序的商定案文；

5. **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

¹⁰A/38/412。

¹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38/20)。

¹²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a) 继续作为优先事项，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能否增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规；

(c) 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优先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制定关于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这一有限的自然资源的一般性原则，为此目的，请各会员国提交原则草案；在审议时，小组委员会必须分别考虑到有关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体系，以及对地球静止轨道在技术规划和法律管理方面的需要；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继续：

(a) 审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及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

(b) 审议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c)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d) 审议有关在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技术问题和安全措施；

(e) 审议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f) 审议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¹³

7.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应：

(a) 优先审议下列项目：

(一)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及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的协调；

¹³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和Corr.1和2)。

(二)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三)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

(四)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b) 审议下列项目:

(一) 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

(二)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8. 又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以便按照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进行进一步工作;¹⁴

9. 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1984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10. 强调尽早充分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11. 重申大会认可会议关于建立和加强地区合作机构办法及通过联合国系统以促进和建立机构办法的建议;

12. 向所有对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已作出贡献或表示愿作出贡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13. 请所有政府采取有效行动执行会议的建议;

14.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迅速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谈判,以期达成一项或多项旨在停止外层空间军事化和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的协议,从而帮助达成确保只为和平目的使用外层空间这个国际上都能接受的目标;

15.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同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关的各项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在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¹⁵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在外层空间进

行军备竞赛的问题,并考虑到需要协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所作的努力;

16.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就其审议上面第15段所述议题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认可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在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提出的研究项目中,优先进行下列三项研究:

(a) 协助各国调查其遥感方面的需要,并评价可用来满足这种需要的适当系统(联合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b) 关于为教育目的使用直接卫星广播以及关于国际或区域共有的空间设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的可行性;

(c) 缩短地球静止轨道上卫星的间距及其无害共存的可行性,包括更仔细地审查所涉及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经济问题,以确保为一切国家的利益最有效地利用这个轨道(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和其他组织);

18. 认可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进行这些研究的程序;

19. 决定由联合国承担秘书长为进行上面第17段所述研究而任命的专家所需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20. 申明即将建立的新卫星系统可能对已在国际电信联盟注册系统的干扰,不得超出国际电信联盟适用于外空服务的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所明定的限度;

21.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在外层空间领域或为有关外空的事项进行工作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以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

22. 请秘书长就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扩大它们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合作,

¹⁴A/AC.105/287,附件二。

¹⁵自1984年2月7日年度会议开幕之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即将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和Corr.1),第21段)。

并向它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24.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邀请在维也纳举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25. **决定** 1984年6月11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26.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斟酌情况考虑举办外层空间活动的新项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今后应该研究哪些主题的意见。

1983年12月15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8/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VI)号、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1965年12月15日第2053X(XX)号、1967年5月23日第2249(S-V)号、1967年12月13日第2308(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51(XXIII)号、1970年12月8日第2670(XXV)号、1971年12月17日第2835(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5(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1(XXVIII)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39(XXIX)号、1975年12月10日第3457(XXX)号、1976年12月15日第31/105号、1977年12月15日第32/106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4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3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1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7号和1982年12月10日第37/93号决议，

考虑到辩论本项目时就维持和平问题表示的种种意见和提出的各项问题，

重申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对于支持安全理事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执行其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安全理事会授权派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冲突地区显示出联合国会员国对维持这些地区的安定和缓和其紧张局势的共同关切，

鉴于提供部队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沉重负担，**意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财政情况极其困难，

强调各会员国有按照《宪章》公平分担安全理事会决定采取的行动的经费的集体责任，这类行动应以最高的效率和最经济的方法进行，

同时**促请**鼓励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其他方面的合作并给予支持，

确认有必要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效率和效能，

赞扬秘书长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问题十分重要，联合国应继续致力于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⁶

1.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获得东道国允许，并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东道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进行，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功能，虽然并不能代替和平解决争端，因而只是临时性的；

2. **促请**一切有关方面充分合作，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3. **重申**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延长其任务期限；

4. **表示**关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严重财政情况；

5. **再次敦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作出新的努力，致力于完成按照《联合国宪

¹⁶A/38/381。